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4)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9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之函件，以說明授予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屬必要之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屆滿前之營業日為止10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彼等是否參與授予獎勵股份；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相關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獎勵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按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歸屬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之人士；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的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未歸屬及／或失效的該等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之受託人，初定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相關獎勵函之規定，該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鄭康偉先生

梁焯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8樓

1802-18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4)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董事；(iv)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 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
- (ii) 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額外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6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中無任何庫存股份可供授出。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3,831,44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915,723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Tablant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鄭先生**」)及梁焯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當時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Tablante先生及鄭先生各自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Tablante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家豪先生、鄭先生及梁焯泰先生各自己證明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之意見的能力。此外，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參考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信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仍然保持獨立。

有鑒於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Tablante先生及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Tablante先生及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當本公司選擇利用庫存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出時，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承授人的身份及／或獎勵數量)於未來十二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儘管如此，本公司可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列明的因素(如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修訂其計劃，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授予獎勵。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的重要激勵機制，並提升本集團持續激勵及鼓舞其人員以及獎勵及挽留優秀僱員的有效性。鑑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選定購股權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時需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價格以認購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授予獎勵股份將成為對選定參與者更有效的激勵機制，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節約、靈活及有效的獎勵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提供激勵，以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董事會向參與者授予股份前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的資格(如附錄三第5段所述)。

歸屬期

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特殊情況下獎勵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其包括如非由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發放，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發放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之時間，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獎勵股份；或
- (e) 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成績效目標之傑出表現者。

董事會認為，於上文詳述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之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項下之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高獎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ii)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授予獎勵，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股份獎勵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概不得行使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合資格參與者

目前，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唯一目的是作為對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的激勵計劃。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只有一類合資格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的一般工作經驗、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期、

董事會函件

工作表現、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為僱員提供激勵，以致力提升企業價值並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委任受託人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委任為初步受託人。概無董事會成為計劃的初步受託人並於初步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獎勵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就授出相關獎勵於獎勵函所訂明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歸屬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才。倘於授出獎勵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目標是否達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12(b)及(d)段所載有關取消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條文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撥機制以供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獎勵股份一旦於歸屬日期發行予選定參與人士，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選擇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可轉讓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69,157,235股股份及零股庫存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6,915,723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鑒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68,457,8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股份獎

董事會函件

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鑑於本公司無意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考慮到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好處(誠如上文「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段「目的及目標」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將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有限額釋放至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董事會無意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因此，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將連同本通函寄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

董事會函件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entcorp.com)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如市場情況及其於相關回購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9,157,23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6,915,72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本應根據相關法律而被暫停的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6. 董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權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	260,000,000	18.99%	21.10%
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260,000,000 ^(附註1)	18.99%	21.10%
Ho Wong Meng	260,000,000 ^(附註1)	18.99%	21.10%
Glorious Future Fund SPC	260,000,000 ^(附註2)	18.99%	21.10%
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60,000,000 ^(附註2)	18.99%	21.10%
鄧毓藩先生	260,000,000 ^(附註1)	18.99%	21.10%
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	131,800,000	9.63%	10.7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 (其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並由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及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lorious Future Fund SPC為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其管理股份由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鄧毓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Future Fund SPC、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鄧毓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1.100	0.700
十一月	1.040	0.720
十二月	0.920	0.7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950	0.810
二月	0.950	0.840
三月	0.840	0.790
四月	0.850	0.600
五月	2.900	0.650
六月	1.350	0.990
七月	1.080	0.810
八月	0.097	0.840
九月	0.960	0.760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0	0.81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 先生(「**Tablante** 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Tablante 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菲律賓附屬公司集團的戰略規劃、整體營運及企業管理事務。Tablante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菲律賓共和國馬尼拉德拉薩大學(DLSU)工業管理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酒店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高級管理經驗。

Tablante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生效，並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調整)，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享有集團酬金，包括每月744,000比索的薪金及董事會可能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blante 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Tablante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Tablante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偉先生(「鄭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鄭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鄭先生在香港及澳洲的財務及會計以及核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得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包括金融服務、餐飲、軟件公司、酒店、製造及非牟利組織。彼亦於多個領先金融機構的內部審計(包括與財務報告及日常營運程序的內部監控相關者)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固定期限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鄭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影響之詮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a)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b)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其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c)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招徠合適人才。

2.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獎勵股份。

3. 期限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其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只要有任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獎勵股份歸屬完成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另行規定者。董事會可於獎勵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就授出相關獎勵董事會所釐定者及獎勵函所訂明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歸屬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4.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其中包括)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相關條款；

- (b) 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如何結付獎勵股份之歸屬；
- (d) 向其不時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e) 釐定獎勵條款及條件；
- (f)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僱傭關係之開始或終止日期；
- (g) 訂立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及
- (i)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意圖。

5.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只有一類別之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獎勵僅會在僱員參與者開始受僱後授予。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工作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表現；(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及僱用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v)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6. 獎勵之授予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屆滿前之營業日為止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以說明授予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被認為屬必要之詳情。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告知受託人下列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 (b) 該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該獎勵之歸屬日期及條件(如有)；
- (d) 該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參與者前須達成之績效目標(如有)；
- (e) 該獎勵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並未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抵觸；及
- (f)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獲得獎勵股份之方式及數目。

7. 獎勵之歸屬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須持有獎勵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8.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股份計劃之所有授出連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下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獎勵，惟超過計劃限額之獎勵股份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項獎勵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d)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獎勵(及先前已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9.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如有)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

- (i) 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

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獎勵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以受託人身份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0. 獎勵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特別是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三十(30)天開始：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及為釋疑起見，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概不得授出獎勵。

11. 獎勵股份之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本規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參與者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之受益人或受讓機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釋疑起見，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承授人無權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股東的權利，除非獎勵涉及之股份因有關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

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2.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獎勵失效或註銷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其退任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中載列之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b) 倘選定參與者因(i)其僱主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倘選定參與者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註銷，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c)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即時書面告知受託人是否須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身故選定參與者或其任何部份是否應視為已於緊接其身故前即已歸屬。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按此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選定參與者身故時被視為已失效。
- (d) 倘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e)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文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13. 控制權變更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倘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則應使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之程序，惟一旦知道變更之歸屬日期，歸屬通知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受本規則影響之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須按照歸屬通知行事。

14. 公開發售及供股之權利

倘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將不作調整。

15. 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之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取得之紅利認股權證(倘並無有關認股權證之公開市場則作別論)，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16. 以股代息之權利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選擇接受代息股份，該等代息股份將被視作相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

17. 合併、拆細、削減、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應按選定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之基準，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之利益或潛在利益。然而，倘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而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亦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合併

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而產生之所有碎股(如有)將被視為退還股份，且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之股份應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且原有獎勵股份相關的一切條文均應適用於該等新增股份。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作出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無提述之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視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仍可酌情釐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置獎勵股份相關的派發、股息或其他福利及權益。

18.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在遵守計劃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下列修訂：

- (a) 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倘最初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所授出之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於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d)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9.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以使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生效或計劃規則條文另行規定者除外；或
- (b) 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涉權利之任何變動。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最後尚未歸屬獎勵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歸屬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最後尚未歸屬獎勵之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之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之獎勵(或由本公司釐定之更長期限)，並向本公司匯出本條文所提述之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之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妥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後)。為避免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本條文其於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20. 其他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關之詮釋事宜或與計劃規則相關之任何爭議，均須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上述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鄭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之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並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取消現有計劃授出最多68,457,863股股份的限額。」
8. 「**動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現提呈大會之印刷文件「A」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就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第8(a)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8樓1802-1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
9.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項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鄭康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869 8117查詢替代會議安排詳情。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維持不變。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亦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梁煒泰先生。